

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

文件

雄安财税〔2025〕1号

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 关于调整雄安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 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雄县、容城县、安新县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83 号）和《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3〕第 11 号）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雄安新区城镇土地

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25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报经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，自2025年7月1日起，雄县、容城县、安新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地段等级

（一）雄县

昝岗组团（北至米家务镇杨庄村和米西庄村、西至大营镇东照村、东至生态涵养林带、南至新盖房分洪道左堤）已征迁区域、综保区为一级地段。

雄东片区（西至京港台高铁防护绿带、东北至新盖房分洪道、东南至油井风光绿带、南至大清河防护绿带）已征迁区域为二级地段。

雄县县城（西至大清河东堤、北至京雄城际动车所用地南侧红线、东至规划京港台高铁、南至大清河北堤）、建制镇中心区域（含昝岗组团未征迁区域、雄东片区未征迁区域）为三级地段。

建制镇中心区域以外行政村（含昝岗组团未征迁区域、雄东片区未征迁区域）为四级地段。

（二）容城县

起步区（含启动区）：东至白沟引河（赵村西）、南至安新界、西至萍河、北至荣乌高速，已征迁区域为一级地段。

容东组团（东至京雄高速、南至荣乌高速、西至新区管委会西侧白塔路、北至容易线）、容西组团（东至大水路、南至荣乌高速、西至慧谷北路、北至容易线）为二级地段。

县城组团：东至白塔路（新区管委会西）、南至荣乌高速、西至大水路、北至容易线，为三级地段。

其他建制镇（含起步区未征迁区域）为四级地段。

（三）安新县

起步区（含启动区）：东至新安北堤、南至安新组团、西至萍河、北至容城界，已征迁区域为一级地段。

县城和建制镇中心区域（含起步区未征迁区域）为二级地段，具体如下：

县城范围（东至大张庄防洪大堤、西至留村防洪堤、北至大王镇张六村、南至防洪堤），赵北口镇（赵北口东街村、赵北口西街村、赵北口南街村、赵北口北街村），老河头镇（沈家坯村，包括南队和北队），安州镇（东角村、西角村、大东庄村、西北村、桥南村、桥北村、南关村），端村镇（大河南村、中后街村、西前街村、东堤村、西堤村），大王镇（大王村、南六村），三台镇（西起滨河东路、东至芙蓉路、北起梅花路、南至旅游路），同口镇（同口一村、同口二村、同口三村、同口四村）、刘李庄镇（刘李庄村）。

不属于上述一级地段和二级地段的镇辖区域（含起步区

未征迁区域) 为三级地段。

二、单位税额

一级地段 12 元 (每平方米年, 下同); 二级地段 6 元;
三级地段 3 元; 四级地段 1.5 元。

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

2025 年 7 月 8 日



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